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罚建〔2023〕19号

当事人：喀什市\*\*\*\*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6X8M

经营场所：喀什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227\*\*\*\*\*3913

联系电话：180\*\*\*\*\*788

联系地址：喀什市\*\*\*\*\*室。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03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对喀什市美爆生活馆经营场所内待售的“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的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防护效果/D级、过滤效率、口罩带及口罩戴与口罩体的链接处断裂强力等五个项目进行抽样检测。2022年12月22日我局接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新市监纤监转〔2022〕06号《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寄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报告》（编号：NO:6501\*\*\*\*\*0047）。检验报告显示在“喀什市美爆生活馆”抽样的“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经抽样

医用)的事实;

11、当事人撰写的整改报告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改正的措施、今后的做法等相关情况)。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04月0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经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案的违法行为。

因违法行为发生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是阻隔病毒传染的物理方式之一,口罩成了每个人的抗疫必备品,成为关乎民生、影响抗疫工作实效的商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口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及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应该对当事人予从重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向供应商索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相关资料,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其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相应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日常防护型口罩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 34 包（包/10 只）判定为不合格的“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

2、罚款 360 元（叁佰陆拾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检验，过滤效率的检验结果为 85.3%，按照 GB/T32610 - 2016 标准要求，过滤效率应达  $\geq 90\%$ 。过滤效率不符合 GB/T32610 - 2016 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喀什市美爆生活馆(陈调来)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报告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 34 包“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规格型号：17.5cm×9.5cm、生产日期：2021 年 04 月 11 日、生产单位：长垣市佳美嘉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扣押。办案人员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的行为进行核实。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提出立案调查建议，并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

经局长\*\*\*\*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由\*\*\*\*和\*\*\*\*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03月17日用微信方式付款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小商品城D2-6-12号《新疆一亩地》商铺与其他17款各种口罩。其中以4.5元/包的价格订购40包（包/10只）“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共计180元。2022年03月21日下午到货入库。2022年03月22日上午上架待售。2022年03月22日，抽样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对6包（包/10只）“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进行抽样。经抽样检验，该批次口罩为不合格。剩余尚未销售的34包判定为不合格的“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被依法扣押。

根据当事人的叙述和提供的《供货商相应出库清单》上的内容可以得知，上述不合格批次的“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货值共180元（40包（包/10只）×4.5元/包=180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组织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具有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 3、当事人提供的用微信交款的记录及供货商相应出库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订购的“石力派”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的正规的进货来源；

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2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